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É CHÉN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流市城区道路标线重新施划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3-C2-80083-DCZB

采购单位：北流市市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城区道路标线重新施划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 9:00（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北流市城区道路标线重新施划工程
2. 项目编号：YLZC2023-C2-80083-DCZB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贰分（¥1448483.32）
5. 最高限价：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一致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8. 采购需求：

单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贰分（¥1448483.3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北流市城区道路标线重新施划工程	1 项	本工程为北流市城区道路标线重新施划工程。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本工程设计布设的交通标线类型有：车行道边缘线、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单黄虚线可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双黄实线禁止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停止线、人行横道线、导向车道线及导向箭头、地面文字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0 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建设地点：北流市城区道路。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

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按本公告第三条要求，通过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竞标。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

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市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廖春梅

联系电话：0775-6333050

地址：北流市一环南路 4 区 7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

联系方式：0775-6351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晴琳

电话：0775-6351368

传真：0775-6351368

财务电话：0775-6351368

4.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格式	5
第一章 竞标须知	6
前 附 表	6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格式	26
第二卷 技术规范	53
第三章、技术规范	54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格式	56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66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72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1
第八章：评 标 办 法	82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

前 附 表

项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工程综合说明： 1.工程名称：北流市城区道路标线重新施划工程 2.项目编号：YLZC2023-C2-80083-DCZB 3.建设地点：北流市城区道路 4.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5.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6.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7.要求工期：40 天（日历天） 8.竞标内容：本工程为北流市城区道路标线重新施划工程。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本工程设计布设的交通标线类型有：车行道边缘线、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单黄虚线可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双黄实线禁止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停止线、人行横道线、导向车道线及导向箭头、地面文字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1.1	合同名称：北流市城区道路标线重新施划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3.1	竞标有效期为：自竞标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	14.1	磋商保证金：无。
7	15	踏勘现场：自行勘察。 补遗文件领取时间（若有）：2023年1月31日18时00分前
8	16.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并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u>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交易中心</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343694165@qq.com；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17.3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3日9时00分。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20.1	竞标截止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9时00分
11	20.1	开标时间：同电子备份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9:3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	27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一）
13	29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上公示。
14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开户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0035
15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贰分（¥1448483.32）。
16	33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7	23.10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18	31	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1.2	政采代理合同约定:如采购人需要代理机构代为上传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给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合同无
20	39	质疑提交地点：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 质疑咨询电话：0775-6351368
21	16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盖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如果供应商没办理有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可签字后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竞标无效）。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本项目资质要求：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4、竞标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卷第七章所提供图纸要求。

5、竞标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审查部分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第四卷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及依据

10.1 竞标报价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竞标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2 竞标价格计算依据：

10.2.1 《北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领导小组关于北流市城区道路标线重新施划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北政规审(2022)342 号)；

10.2.2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10.2.3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2011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等相关文件规定 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定额；

10.2.4 材料价格按《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 2022 年第 11 期（11 月份）北流市城区信息价计算，造价信息未刊登的材料按实调查市场价综合价计算；

10.2.5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 年)19 号)；

10.2.6 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9 年]12 号)采用一般计税法；增值税采用最新调整为 9%；

10.2.7 有关政策性文件：《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 年)648 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 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建[2002]619 号)。

10.2.8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只能作为各供应商竞标时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结算时以竣工图纸或实际验收的工程量为准。

10.2.16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详见磋商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材料均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

(2)供应商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提供有效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6)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7)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8)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将被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1.2 商务标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汇总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12.1.3 技术标

(1) 企业概况表；

(2)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3)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 施工组织设计

(6)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特别说明：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2)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13、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内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盖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如

果供应商没办理有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可签字后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竞标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详见磋商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8、竞标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递交至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交易中心，由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提交的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竞标日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日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六、评标

20、评标内容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1、资格审查

21.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1.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本须知第 12.1.1 条款审核，上述内容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1.3 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2.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 磋商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及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3 谈判

23.3.1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3.3.7 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8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9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10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3.3.12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23.4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3.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3.4.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4.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3.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3.6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其它情况

23.6.1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6.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只有在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最低竞标报价为低于成本价时，才能废除最低竞标报价人资格)，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应作废标处理。

23.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3.7.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

23.7.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

23.7.3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3.7.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3.7.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时则必须提供）

23.7.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3.7.7 开标会上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23.7.8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3.7.9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3.7.10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3.7.11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3.8 商务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处理：

23.8.1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3.8.2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税金不按规定报价的；

23.8.3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3.8.4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8.5 竞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23.8.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23.9 特别说明：

23.9.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9.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9.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9.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3.10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评标办法附后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评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公告。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向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0.2 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前往与采购人进

行签订合同。

31.2 政采代理合同约定:如采购人需要代理机构代为上传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给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合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上传政府采购网站的相关责任。

32、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3、履约保证金:无。

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5.1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九、其他事项

36、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资格。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6.3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开户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0035

37、解释权

37.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8.通讯地址

38.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400

通讯地址：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

电 话：0775-6351368

传 真：0775-6351368

39. 询问、质疑和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说明：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只作为参考版本，具体合同条款事项内容须由双方签订合同同时协商确定，以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合同为准）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号：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号：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5 天后提供一式 二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或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3.4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4、项目经理

4.1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到现场监督、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完备材料，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中止承包人的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于开工前 7 天。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于开工前 7 天。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

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6）条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予以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8、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 即工期相应变化, 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合格。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待定。

***10.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期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10.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给监理人审批。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崇左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5.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该部分费用计量时，发包人按相关规范条文及管理规定进行现场核查，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建设或建设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且有权发文要求承包人按规范进行建设和整改（建设及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拒绝按规范进行建设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次进行扣除直至完全扣除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建设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次进行扣除，并且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合同价 0.1% 的处罚，扣除费用及罚金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对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回。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与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二)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公司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

12.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08) 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如有不明之处, 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 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3、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13.1 预付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和金额: 合同价的 30% (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30%)。

13.2 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每月承包人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量报表一式四份, 监理人收到后 2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收到材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发包人及第三方造价结算机构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无息)。支付进度款前发包人需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4.1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 见已标价搞错了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 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承包人隐瞒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采用低于清单参照品牌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设备材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因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导致工程无法竣工验收的将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14.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4.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14.3 样品

14.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14.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4.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14.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15. 试验与检验

1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5.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15.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5.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 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 款内。

八、工程变更

按照《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流市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凭政办发〔2020〕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凭政办发〔2020〕25 号废止，则按照最新北流市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材料，承包方事先向发包方提出变更申请，发包方按凭政办发〔2020〕25 号执行，各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方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方。

15.工程设计变更

*15.1.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5.1.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相关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5.1.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5.1.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15.1.1、15.1.2、15.1.3、15.1.4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审计有关单位最终审定。

15.1.5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11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完成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逾期不验视为默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7.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7.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18.竣工结算

为降低结算造价编制的差错率，确保送审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不负责任的高估虚报行为，工程开工前与施工单位约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1）工程结算审减率 $\leq 3\%$ 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工程结算审减率 $\geq 3\%$ ，结算审核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应扣除的结算审核费=基本费（送审造价 $\times$ 相关费率）+效益费（核减造价 $\times$ 相关费率），其中：核减造价=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率=核减造价/送审造价 $\times 100\%$ 。

（2）合同外工程量及进度款需审核的，因非最终结算审核，所产生的审核费均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同时在送审前进行合同约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4 条规定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9.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19.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9.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19.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9.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为: 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 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 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4) 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 拒绝完成工程量清单中部分施工内容的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付时, 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出,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9.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调解，或；

(2) 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_仲裁。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的各分标不允许分包。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24.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双方协商签订。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须知前附表。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双方协商签订。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两份正本、捌份副本。

26. 补充条款

26.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金。

26.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26.1.2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26.1.3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

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26.1.4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26.2 工程款的使用

26.2.1 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业主贷款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6.2.2 承包人（项目部）帐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26.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26.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26.2.5 对外支付额≥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26.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6.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27.农民工工资支付

27.1 工程竣工结算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建设单位才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质保金除外）。农民工工资必须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发包人批复的月进度支付报告必须在农民工居住的地方公示一周以上，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下月进度款。

27.2 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用进度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27.3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支付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造成材料商或农民工到建设单位催讨款项的，经核实，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赔偿壹万元。赔偿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运动场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二卷 技术规范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工程施工与验收执行国家、部颁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严格按照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修改通知书、生产厂家提供的设备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进行。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资格审查部分

第五章、商务标

第六章、技术标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____分标（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目录，并附上页码)

- 一、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证明资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
- 二、供应商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及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三、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证明资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

二、供应商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提供有效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竞标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附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同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定代表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_分标（如有）（_____分标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七、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八、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九、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本

____分标（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目录，并附上页码）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报价表；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 四、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一、竞标函

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____分标（如有）（____分标名称_____）竞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标报价表

____分标（如有）（_____分标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 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暂估价（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注：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以下面表格方式填写“是”或“否”：

序号	响 应 性 内 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或否）
1	工程质量等级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承诺	
2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承诺	
3	按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工程施工的承诺	
4	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承诺	
5	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承诺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本

____分标（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目录，并附上页码）

一、企业概况表；

二、自 2019 年以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工程情况表；

三、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四、.....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企 业 概 况 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二) 自 2019 年以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工程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复印件无效)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及跨度	建筑面积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等级

（三）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及资质等级年检情况。

（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五)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六)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七)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安全保证措施

(八) 质量保证及新技术应用

(九) 项目班子得分规则

六、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评 标 办 法

一、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建设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资格审查：按竞标须知中 12.1.1 款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按竞标须知中 23 款进行评审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竞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

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3）商务标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2、技术分.....满分 60 分

技术部分 (满分6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项目管理 机构(满分 10分)	项目经 理任 职资 格情 况(满 分 3分)	拟派任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满分 3 分）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②具有初级职称得 1.5 分；
		其他主要 人员(7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 4 分；

			2.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本项得分=1+2)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50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5 分)	优 (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正确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完全可行，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 (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完整，较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较详细，工艺、方法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 (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确保安全。 差 (0 分)：不提供主要施工方法。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5 分)	优 (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符合项目实际，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较符合项目实际，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 (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及组织计划很简单或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 (0 分)：不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5 分)	优 (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很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较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 (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简单，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 (0 分)：不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5 分)	优 (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 (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或

			不清晰，劳动力投入明显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不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并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分）：有一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好，自控体系较好，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质量管理制度不完整；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合理，有简单的自控体系或没有自控体系，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质量标准。 差（0分）：不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得力。 良（3分）：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符合实际，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各种现场安全措施。 中（2分）：安全管理制度简单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适应实际需求，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安全措施或者不全。 差（0分）：不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措施差。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不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3分): 有较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不全,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分): 不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满分5分)	优(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良(3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中(2分): 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差(0分): 不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5分)	优(5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 不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10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10分)	备注: 本部分在汇总评分前由全体评委一起评审。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1.	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 3分 。
	2.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 2分 。
	3.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的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个得 0.5分 。

	4.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一年的，每个得 0.4分 。
	5. 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项得 0.5分 ；参编或参与单位，每项得 0.2分 。
	6. 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省级建设工法、省级标准，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项得 0.2分 ；参编或参与单位，每项得 0.1分 。

三、总分（100分）

计算公式：总分=价格分+技术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备注：1、如所有的竞标报价均高于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时，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2、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